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47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21年7月20日

湖南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修订）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经费的合理、规范使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培养经费标准及开支范围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标准为 1000 元/人/年。具体开支范围包括：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外审费用；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及毕业答辩聘请校内外专家的答辩评审费、交通费等；
3. 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合理费用。

（二）研究生培养管理费的标准为 3 万元/学位点/年。用于研究生培养方面公共性开支，具体开支范围包括：

1. 校内、外实习组织落实相关费用等；
2. 校外实习基地调研相关费用等；
3. 聘请专家指导学位点建设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等；
4. 其他和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的合理费用。

第二条 培养经费审批与管理

(一) 每年年初由计划财务处统一下拨本年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和研究生培养管理费，研究生处负责提供具体拨款清单，并在预算下达后通知各学位点、学院和导师。

(二) 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管理，由研究生工作处统筹、指导经费使用；学位点负责具体实施。

(三) 研究生培养管理费由研究生工作处统筹。

(四) 研究生培养经费可跨年度使用，当年没使用完的结余到下一年度使用。

(五) 研究生培养经费报销的程序：研究生应如实填写有关报账单据，并依规进行程序审批（持有效票据，并填写《报账审批单》；报销差旅费时，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由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在票据和报销单上签字，然后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人审核签字。

(六) 培养经费报销办法执行以下规定：

1. 聘请校外专家酬金，其酬金按国家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学校相关规定开支标准支付，并经研究生处批准。

2.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人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经费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标准报销。

3. 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合理费用，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

(七)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经费顺利完成划拨，各学院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师生互选工作，并及时将指导教师名单及变更情况报研究生处。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各学位点负责人及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根据本办法，统筹安排，合理开支，厉行节约，以确保研究生培养工作顺利完成。

第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3〕19号）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